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客家委員會108年12月9日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各一份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人員，鼓勵踴躍申請  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12/24 14:58:5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08年12月18日客會文字第1086102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客委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之學校，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；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客家基本法」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 108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09年1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；爾後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收件期限為每年10月31日前。
- 四、 請鼓勵相關單位、人員踴躍申請，收件地址：(24220)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客家委員會文化教育處，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或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。